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陳柚伶  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66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(0066286A00\_ATTCH5.pdf、0066286A00\_ATTCH6.odt、  
0066286A00\_ATTCH7.pdf、0066286A00\_ATTCH8.odt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  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  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  
10949292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